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的反饋意見回覆報告（修訂稿）》，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所用字体对应含义如下：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或补充披露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	3
问题二.....	10
问题三.....	16
问题四.....	23
问题五.....	27
问题六.....	47
问题七.....	58

问题一

申请人为实施“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而专门成立了项目公司佛山禅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房地产建设的具体情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性质和用途，自行开发建设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2）申请人是否明确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自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3）申请人涉房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房地产建设的具体情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性质和用途，自行开发建设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医疗服务领域至今，已完成多点区域布局，并通过持续的运营提效及学科实力提升，成为行业领先者之一。禅城医院作为公司医疗服务板块的核心医疗机构，在中国医院 2019 竞争力排行榜上蝉联中国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第一，并已连续三年稳居首位。其优势科室妇产科、儿科的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分娩人次超过 1.1 万，在佛山市综合医院排名第一，妇产科及儿科病床使用率均超过 90%。为强化禅城医院的单点优势，满足妇产科及儿科就诊增量需求、拓展业务空间，进一步扩容和升级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妇产科及儿科医疗设施；同时，在 2017 年佛山市兼具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不足 20%的大背景下，为应对老龄化趋势，顺应医养结合大势，充分发挥禅城医院已有的医疗和护理资源优势，满足佛山当地的医疗和养老的需求，2018 年公司参与了《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

（交易编号 TD2018（CC）XG0007）中涉及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绿景路北侧、三友南路南侧地块的竞买，希望获得此毗邻禅城医院的地块并新建新院区，增设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及养护院。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交易编号 TD2018（CC）XG0007），该次挂牌按规划净用地面积出让土地使用权，地块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

2018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第六十九次董事会批准由控股子公司禅城医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复星医疗共同开发建设“佛山禅医健康蜂巢项目”（后续证照中体现为“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同日，公司以项目公司佛山禅曦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约定：“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及“宗地竣工验收前不能分割发证”等。

佛山禅曦是发行人为实施“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佛山禅曦正在且仅在开展“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佛山禅曦已取得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10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粤佛房开证字第1301247号），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2022年10月9日。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项目进程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目前尚未竣工验收。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具体规划包括：

- ①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总建筑面积不少于56,000平方米，合计550张床位；
- ②养护院：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合计200张床位；
- ③商住项目：包括住宅、商业用房以及其他建筑物。

该项目拟建设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在强化禅城医院优势科室的同时，将实现高端儿科和高端产科的联合，形成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儿保-防保全方位一站式母、婴健康高端医疗服务。该项目也将发挥禅城医院在华南地区的医疗优势和辐射示范作用，向公司其他成员医院输出优势学科，为专科建设和整合医疗能力打下基础。此外，该项目的建成也将协同公司体系内的恒生医院及珠海禅诚医院，促进公司在沿海发达城市及地区的业务拓展。因此，取得该地块并自行开发建设该项目具有必要性。

由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按规划净用地面积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宗地竣工验收前不能分割发证”等条款，公司无法将此地块的“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和“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在土地证进行分离。因此，佛山禅曦按照整块宗地面积受让土地使用权，取得了编号为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0031619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地块进行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开发，具有合理性。

（二）申请人是否明确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自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申请人是否明确承诺，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自用

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混合用地”涉及的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及养护院将由公司使用和运营；“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涉及的商住项目，由于商住项目开发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计划将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的相关资产以可行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后不再享有后续收益，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潜在合作方展开洽谈。最终处置方案以实际商业谈判结果为准。

2、申请人是否明确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指将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物的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许可引进项目研发里程碑支付及部分产品上市准备相关等后续费用。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系建设特色原料药基地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已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原料药（API）工程中心和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徐发改备发[2019]11号）、《关于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原料药（API）工程中心和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20]109号）；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20]224号）、《关于对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0]77号）。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的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房业务的确认函》，承诺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

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未来出现募集资金节余情形，节余募集资金亦不会直接或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

（三）申请人涉房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

除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下同）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形的核查

（1）关于闲置土地的主要规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2）《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了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涉嫌闲置土地的调查程序及措施，经调查属实，构成闲置土地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

（2）发行人不存在闲置土地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佛山禅曦相关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公告、不动产权证书、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及证照，查阅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佛山市自然资源局（<http://fszrzy.foshan.gov.cn/>）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http://www.chancheng.gov.cn/zrzyj/>）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佛山禅曦在报告期内未曾收到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闲置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核查

（1）关于炒地行为的主要规定

1）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要依法查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炒地行为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炒地”的含义、内容或适用条件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律师根据对上述规定的理解，认为炒地行为是指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建设，且违反前述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

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牟利的行为。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广东省自然资源厅（<http://nr.gd.gov.cn/>）、佛山市自然资源局（<http://fszrzy.foshan.gov.cn/>）及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http://www.chancheng.gov.cn/zrzyj/>）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佛山禅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开发建设投资未达到项目总投资 25%以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对外转出的情形，不存在因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核查

（1）关于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的主要规定

1）国办发[2013]17 号文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2）发行人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佛山禅曦相关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公告、不动产权证书、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及证照，查阅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zfcxjst.gd.gov.cn/>)、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fszj.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http://www.chancheng.gov.cn/cjslj/>)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佛山禅曦的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尚未取得预售许可,佛山禅曦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行为,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公告、不动产权证书及公司董事会公告;

2、查阅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的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批准文件及证照;查阅佛山禅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房地产建设的具体情况,土地和房产的具体性质和用途,自行开发建设该等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佛山禅曦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5、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禅医健康城综合体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发行人涉房业务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申请人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主要拥有健康、快乐、富足三大业务，其中健康业务主要由医药产品、健康消费品、医疗服务及健康管理组成，主要营运主体为复星医药；快乐业务主要为珠宝时尚、餐饮、度假村等体验式产品及服务；富足业务由三部分组成，即保险、金融及投资，富足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中的矿业业务及部分房地产项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快乐业务		
1	豫园股份	零售
2	北京复地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	海南复地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	成都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
富足业务-投资部分		
6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7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石采掘与加工
1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及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还包括复星高科技、复星国际、复星控股、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其控股企业，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广信科技、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5.6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提供房产咨询，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广信科技	4,000	机电、化学、生物、计算机管理、纺织领域四技服务，资料翻译，提供房产咨询，电器修理，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计算机软、硬件，高科技复合材料，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钢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咨询（除专项）、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除记账代理）（咨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存在相类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Luz Saúde, S.A.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间接持有葡萄牙领先私人医疗服务集团 Luz Saúde, S.A.的 99.85%股权。Luz Saúde, S.A.是一家葡萄牙领先的私立医院集团，旗下设有位于里斯本的葡萄牙最大私人医院之一 Hospital da Luz Lisboa。Luz Saúde, S.A.所拥有的医院、诊所及养老机构并未设立于中国境内，只有在葡萄牙当地提供服务。

发行人从事医疗服务业务，旗下医疗机构主要包括济民医院、广济医院、钟吾医

院以及禅城医院等。发行人所控制的医疗服务机构或医院均位于中国境内，服务对象主要为中国境内居民。

尽管 Luz Saúde, S.A.与发行人医疗服务业务形态相似，但双方业务所在地区及服务人群显著不同，双方业务和经营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 Luz Saúde, S.A.在葡萄牙从事医疗服务，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从事医疗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豫园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系豫园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豫园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豫园股份的业务主要包括文化商业及智慧零售、珠宝时尚、文化餐饮和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业务板块；豫园股份从事极小部分以中药为主的医药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制造业务，下属主要制药企业有上海童涵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和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豫园美丽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药老字号“童涵春堂”品牌从事医药业务，主要产品为具备较多消费及保健属性的冬虫夏草、精致饮片、人参（粉）、西洋参等。根据复星高科技的确认，报告期内，豫园股份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制造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豫园股份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较发行人制药业务收入比重亦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制药业务，产品及在研管线包括小分子创新药、高价值仿制药、生物制品、细胞治疗、中成药等，核心产品覆盖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抗肿瘤及免疫调节领域、抗感染疾病治疗领域、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心血管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原料药和中间体，其中中成药主要为针对代谢及消化系统疾病的复方芦荟胶囊及抗感染类药物西黄胶囊。豫园股份中药饮片与发行人中成药产品消费属性不同、适应症不同；报告期内，中成药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贡献较低。

综上所述，豫园股份的中药饮片制造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制药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豫园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履行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复星高科技（此承诺函中为“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在 199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此承诺函中的股份公司指复星医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除承诺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联营公司、合资公司和企业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所进行的业务外，承诺方承诺及保证承诺方本身，并将促使承诺方各成员不会直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承诺将于股份公司 A 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2）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郭广昌、汪群斌出具的承诺

根据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郭广昌、梁信军、汪群斌、范伟（一并作为“承诺方”）与发行人（作为“受益方”）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不竞争承诺契约》，各承诺方分别作出如下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的承诺：

“（1）除承诺方在豫园股份的非直接权益，及承诺方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日后可能不时于公司拥有但并无控制权的其他权益外，则承诺方在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限外，将尽其在商业上属合理的努力，促致该等主要受到有关承诺方控制的公司和其他业务主体[上市集团（系指受益方及其附属公司，下同）除外]不会在受制约期间（系指受益方的股份继续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上市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从事上市业务的上市集团成员的任何权益及各承诺方继续作为受益方的控股股东期间；上市业务系指上市集团从事的业务，包括制药、药品分销及零售、医疗保健服务以及诊断产品与医疗器械业务。下同）内在受制约地区（系指香港及中国境内地区，下同）从事与上市业务性质类似的任何业务。

（2）在不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下，其于受制约期间内在受制约地区中发现与上市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直接或间接地对上市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受益方，按不逊于给予承诺方、其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条款及条件优先向受益方提供上述商机。受益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会考虑上述业务机会，如上市集团选择及确定不从事该业务机会，各承诺方在收到上市集团书面通知后有权从事该业务机会。

(3) 向上市集团提供就执行受益人于本契约的权利所需的一切资料。各承诺方须于受益方不时合理要求时提供一切有关与上市业务相关而受益方合理地认为承诺方所获得或计划参与的其他商机或活动的资料，并向承诺方相关雇员讨论及索取上述资料，以便受益人可考虑是否行使不竞争承诺的任何权利。承诺方进一步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年度遵守声明，以供载入上市集团的年报。承诺方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行动而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判断。”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上述《不予竞争承诺函》和《不竞争承诺契约》均已严格履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其控制的企业（除复星医药及其控股企业外）与复星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严格遵守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该等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承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作出的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复星高科技	除承诺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上市集团）、联营公司、合资公司和企业在该承诺出具日所进行的业务外，承诺方承诺及保证承诺方本身，并将促使承诺方各成员不会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自公司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郭广昌、汪群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复星国际、复星高科技	除承诺方在豫园股份的非直接权益，及承诺方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士日后可能不时于其他公司拥有但并无控制权的其他权益外，则承诺方在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将尽其商业上属合理的努力，促使该等主要受到有关承诺方控制的公司和其他业务实体（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除外）不会在受制约期间内在受制约地区（即香港及中国境内地区）从事与上市业务性质类似的任何业务。	自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且各承诺方继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情况下长期有效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与控股股东增持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复星高科技	承诺方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其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复星医药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滚动 12 个月内增持复星医药股份数量也不超过复星医药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复星医药股份。	增持期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及法定期间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内容、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且该等承诺未涉及行业政策限制；发行人已对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履约情况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作出上述承诺前已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未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上述承诺无需主管部门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无需披露相应的信息。据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股东调查函，查阅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公司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

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5 日），网络查询了复星高科技控制的企业名单；取得了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股东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复星高科技出具的确认函，网络查询了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复星控股控制的企业名单；

3、查阅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复星国际的年度业绩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访谈了复星国际的相关负责人员；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的简历，网络查询了郭广昌先生控制的企业名单，取得了郭广昌先生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各年度述职报告；

6、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涉及医疗服务的子公司 Luz Saúde, S.A.与发行人控制的医疗服务机构在业务所在地区以及服务人群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豫园股份涉及的中药饮片制造业务和发行人从事的制药业务中涉及的中成药产品在消费属性、适应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中成药非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贡献较低，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且均未违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

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191,713.00	145,971.85	132,170.43
在产品	88,302.69	64,965.21	59,734.40
库存商品	77,071.55	65,632.78	47,483.03
周转材料	4,658.01	4,990.19	4,166.86
产成品	145,349.35	104,761.43	76,335.28
备品备件	3,680.81	3,865.33	4,190.52
其他	5,504.55	3,866.88	4,658.70
合计	516,279.96	394,053.67	328,739.22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739.22 万元、394,053.67 万元和 516,279.96 万元，较期初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幅分别为 19.52%、19.87%和 31.02%。

2、存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万元）	516,279.96	394,053.67	328,739.22
相比上期末增速	31.02%	19.87%	19.5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30,698.13	2,858,515.20	2,491,827.36
同比增速	6.02%	14.72%	34.4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随营业收入增长也逐年上升，存货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吻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一方面根据医药企业的存货管理要求及存货周转管理要求对存货进行管理，另一方面基于销售与生产的业务模式对库存量施行管理，保留一定规模的期末存货结存。

除上述收入增加以及库存管理的原因外，公司各年度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如下：

(1)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65,314.45 万元，主要系：1) 新产品汉利康上市备货使得存货增加；2) 研发项目的增加使得样品及耗材需求增加；3) 本年收购吉斯凯，使得存货金额增加。

(2) 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226.29 万元，主要系：1) 新产品汉曲优、苏可欣上市备货使得存货增加；2) 生产及采购抗疫产品使得存货增加；3) 在疫情情况下，公司为了确保供应链稳定增加了安全库存；4) 其他各项原因增加的存货备货，如肝素系列产品的原料药储备以应对其价格上升以及部分集采产品预计未来销量增加而相应增加的备货等。

(二) 存货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占比	状态
原材料	194,582.39	2,869.39	1.47%	10,025.20	5.15%	可使用
在产品	88,956.32	653.63	0.73%	509.20	0.57%	可使用
库存商品	80,849.09	3,777.54	4.67%	5,241.62	6.48%	可使用
周转材料	4,752.07	94.06	1.98%	303.60	6.39%	可使用
产成品	150,547.23	5,197.88	3.45%	8,786.23	5.84%	可销售
备品备件	3,714.93	34.12	0.92%	2,078.19	55.94%	可使用
其他	5,504.55	-	-	-	-	可使用
合计	528,906.58	12,626.62	2.39%	26,944.04	5.09%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占比	状态
原材料	147,328.99	1,357.14	0.92%	7,962.91	5.40%	可使用
在产品	64,965.21	-	-	1,827.24	2.81%	可使用
库存商品	66,941.75	1,308.97	1.96%	1,533.09	2.29%	可使用
周转材料	4,990.19	-	-	350.45	7.02%	可使用
产成品	110,187.44	5,426.01	4.92%	1,519.98	1.38%	可销售
备品备件	3,865.42	0.10	-	1,809.36	46.81%	可使用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占比	状态
其他	3,866.87	-	-	-	-	可使用
合计	402,145.88	8,092.21	2.01%	15,003.03	3.73%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龄 1 年以上金额	1 年以上占比	状态
原材料	133,373.94	1,203.51	0.90%	8,348.88	6.26%	可使用
在产品	59,739.70	5.30	0.01%	1,472.43	2.46%	可使用
库存商品	48,924.16	1,441.13	2.95%	428.73	0.88%	可使用
周转材料	4,172.60	5.74	0.14%	479.90	11.50%	可使用
产成品	80,749.66	4,414.38	5.47%	3,399.16	4.21%	可销售
备品备件	4,190.52	-	-	1,588.13	37.90%	可使用
其他	4,658.70	-	-	-	-	可使用
合计	335,809.28	7,070.06	2.11%	15,717.23	4.68%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分别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070.06 万元、8,092.21 万元和 12,626.62 万元；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均处于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且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良好，公司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达 90%以上。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毛利扣除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4.34%、25.17%和 27.76%，公司平均毛利扣除销售费用金额占收入比例稳定，不存在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于报告期末，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外，其他存货均处于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代码：C27）。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大类下共有 261 家 A 股上市公司。基于可比性角度考虑，公司以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类型为筛选维度，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筛选标准为：①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亿

元；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以制药业务为主，产品中化学制剂的占比较高。根据各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筛选收入来源与公司相似的企业，剔除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占比较高，或产品以保健品、中药中成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为主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存货/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恒瑞医药	NA	55.16%	44.14%
科伦药业	NA	48.22%	44.97%
华润三九	34.41%	29.66%	36.86%
现代制药	49.38%	37.77%	39.92%
华北制药	NA	33.55%	38.93%
丽珠集团	40.50%	34.46%	33.25%
华润双鹤	40.99%	33.41%	32.30%
长春高新	263.90%	160.32%	228.90%
可比公司均值	85.84%	54.07%	62.41%
可比公司均值（剔除长春高新）	41.32%	38.89%	38.62%
可比公司中值	40.99%	36.11%	39.43%
复星医药	38.44%	34.14%	31.72%
公司名称	存货/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0 年 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恒瑞医药	NA	6.90%	5.92%
科伦药业	NA	19.20%	18.18%
华润三九	12.92%	9.74%	11.42%
现代制药	26.13%	19.00%	20.45%
华北制药	NA	19.39%	22.51%
丽珠集团	14.14%	12.45%	12.61%
华润双鹤	15.16%	12.22%	11.84%
长春高新	35.13%	23.74%	34.10%
可比公司均值	20.70%	15.33%	17.13%
可比公司中值	15.16%	15.73%	15.40%
复星医药	17.04%	13.79%	13.19%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72%、34.14%和 38.44%，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9%、13.79%和 17.04%，可比公司（除长春高新外）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38.62%、38.89%和 41.3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17.13%、15.33%和 20.70%，发行人存货规模占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瑞医药	NA	2.21	2.57
科伦药业	NA	2.21	2.42
华润三九	3.21	3.26	3.15
现代制药	2.37	2.65	2.74
华北制药	NA	3.01	2.80
丽珠集团	2.77	2.97	3.03
华润双鹤	2.58	3.24	3.10
长春高新	0.48	0.61	0.44
可比公司均值	2.28	2.52	2.53
可比公司中值	2.58	2.81	2.77
公司	2.95	3.19	3.4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库龄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瑞医药	NA	0.85%	0.81%
科伦药业	NA	0.80%	1.46%
华润三九	2.56%	1.99%	0.97%
现代制药	1.69%	2.22%	2.09%
华北制药	NA	6.93%	7.71%
丽珠集团	3.64%	3.33%	4.78%
华润双鹤	0.38%	0.63%	0.84%
长春高新	0.26%	0.54%	0.38%
可比公司均值	1.71%	2.16%	2.3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比公司中值	1.69%	1.42%	1.21%
公司	2.39%	2.01%	2.11%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构成及存货周转率，访谈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的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2、获取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以及存货库龄表，复核计算过程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比较可比公司的存货/营业成本、存货/营业收入、存货周转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财务指标。

针对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信息，会计师基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并重新计算上述可比公司的存货/营业成本、存货/营业收入、存货周转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并与管理层提供的上述表格中所列的数据核对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报告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我们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存货的计量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问题四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 88.96 亿元。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请说明对应标的是否仍在业绩承诺期。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结合公司商誉对应资产的业绩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明细及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板块	2020 年末商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Gland Pharma（注 2）	制药	37.19	30.26	7.19	25.07	5.13
锦州奥鸿及附属公司（注 2、注 3）	制药	9.46	12.68	1.59	22.08	2.30
Sisram 及附属公司（注 2）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7.25	11.19	1.01	11.96	1.51
恒生医院	医疗服务	6.37	4.81	0.64	4.49	0.64
苏州二叶（注 3）	制药	5.03	13.77	0.30	19.06	1.29
重庆药友附属公司（注 2）	制药	4.60	54.26	8.09	61.44	8.06
禅城医院及珠海禅诚（注 2）	医疗服务	3.30	16.71	1.22	16.27	1.99
Breas（注 1）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2.68	5.96	0.57	3.22	-0.46
沈阳红旗（注 3）	制药	2.06	2.53	0.31	4.15	1.15
大连雅立峰（注 1）	制药	1.84	4.60	1.05	0.6	-0.29
Tridem Pharma	制药	1.76	15.64	0.63	7.86	0.28
江苏万邦及附属公司（注 2）	制药	1.43	68.75	7.74	54.01	6.54
其他	-	3.80	-	-	-	-

项目	板块	2020 年末商 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合计	-	86.77	-	-	-	-

注 1：大连雅立峰 2019 年度亏损系由于在研产品（冻干狂犬病疫苗、四价流感疫苗）三期临床样品制备占用产能以及部分生产线停产检修等因素所致。Breas2019 年度亏损系研发集中投入以及新品上市略有延迟。

注 2：净利润含评估增值摊销。

注 3：苏州二叶主营抗生素抗感染类产品、沈阳红旗主营抗结核类产品、锦州奥鸿主营围手术期药品，2020 年受国内疫情防控，呼吸道感染发病率下降以及医院诊疗量减少的影响，上述公司 2020 年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根据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用药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身用抗感染药物金额同比下降 27.48%，相关行业内公司均受到了一定影响）。

由上表可知，最近两年公司商誉对应的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大连雅立峰、Breas 虽于 2019 年度亏损，但 2020 年以来业绩已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商誉构成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制药板块

①Gland Pharma

Gland Pharma 成立于 1978 年，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是一家拥有制剂及原料药研发生产能力的仿制药注射剂企业。目前主要为全球各大型制药公司提供注射剂仿制药品的生产制造服务等。Gland Pharma 是印度第一家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注射剂药品生产制造企业，具备丰富的法规市场药品注册和申报能力，其产品主要销往美国 and 欧洲。2020 年 11 月，Gland Pharma 在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②锦州奥鸿及附属公司

锦州奥鸿是一家专注于围手术期药品的制药企业，现有产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奥德金）和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化学药品 1 类新药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长托宁）等。在新产品管线方面，锦州奥鸿一方面加强创新药的研发、加快在研创新药的临床进度，如 1.1 类创新药 FCN-437c；另一方面通过 BD 引进产品，如注射用右雷佐生、唑来膦酸注射液；与此同时，多项高难度仿制药的研发也在推进中。

③苏州二叶

苏州二叶是一家生产原料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头孢类）、冻干粉针剂和口服制剂的综合型制药企业，拥有年产抗生素原料药 400 吨、粉针剂 4 亿支及胶囊剂 1 亿

粒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对 Gland Pharma、锦州奥鸿及附属公司、苏州二叶三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91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7 个资产组（或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④大连雅立峰

大连雅立峰是一家专门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流感疫苗以及狂犬病疫苗，同时也是国家科技计划生物专项课题的研究基地。

（2）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板块

①Sisram 及附属公司（包括 Alma Lasers, Ltd.）

Sisram 是一家位于以色列的能量源医疗美容设备的生产商，在医学美容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同时在设计能力、成本控制、客户基础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其医疗激光及光学设备主要应用于皮肤科、整形外科、烧伤外科、激光科等多个领域，为医疗美容提供全面解决方案。2019 年并购并整合下游分销商 Nova Medical Israel Ltd. 实现对以色列市场销售渠道的整合。

发行人对 Sisram 及附属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536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Sisram Medical Ltd 下属子公司 Alma Lasers, Ltd. 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②Breas

Breas 成立于瑞典哥德堡，主要从事呼吸医疗设备产品生产的企业，在家庭医用机械通气护理和治疗睡眠呼吸类疾病领域为全球市场提供创新产品，业务覆盖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包括 Vivo 等三大系列。

（3）医疗服务板块

①禅城医院及珠海禅诚

禅城医院是佛山市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2018 年禅城医院高分通过国际医院 JCI 认证，成为全国首家通过第六版 JCI 标准的三甲综合医院。在中国医院 2019 竞争力排行榜上，禅城医院蝉联中国社会办医单体医院第一，并已连续三年稳居首位。

②深圳恒生医院

深圳恒生医院是经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和预防保健于一体的大型三级现代化综合性医院；主要从事医疗服务，是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深圳市职工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深圳市儿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深圳市 120 急救医疗中心网络医院、深圳市医院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普教育基地、中国宫颈癌防治工程定点医院。

发行人对禅城医院及珠海禅诚、深圳恒生医院两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91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7 个资产组（或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针对商誉，发行人会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为基础来确定，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同时，于每年年末，发行人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重大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出具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会计师对评估参数进行复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的测算分别参考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291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7 个资产组（或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东洲评报字【2021】第 0536 号《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 Sisram Medical Ltd 下属子公司 Alma Lasers, Ltd. 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组的经营及业务均正常进行，未发生影响上述资产组正常经营及盈利能力的事项。

同时，根据发行人测算以及上述资产组报告期内实际业绩情况，并结合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二）请说明对应标的是否仍在业绩承诺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标的中，仅复星北铃仍在业绩承诺期（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金额为 4,328.81 万元），其报告期内业绩承诺已达成，其承诺收入和净利润与实际收入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承诺业绩	15,723.30	1,903.50	13,383.60	1,417.00	11,985.30	1,215.70
实际业绩	30,064.98	4,563.81	14,492.89	1,921.05	12,524.36	1,313.19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 2020 年末关于主要资产组的评估报告，查验相应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与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

2、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各个资产组的业绩情况，查验是否存在大额亏损的情形；

3、查验公司收购各个公司的投资协议，查看其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同时获取对应主体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对应标的中复星北铃仍在业绩承诺期，其报告期内已完成相关的业绩承诺。

问题五

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

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发行人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378**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1、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87,448**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的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许可引进项目研发里程碑支付及部分产品上市准备相关等后续费用。该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最终以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适应症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注）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T+48
1	FCN-437c	晚期乳腺癌	17,073	临床研发	17,073	2,691	6,691	7,691	-
2	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Triferic）	透析患者铁缺乏	10,646	临床研发	10,646	6,180	3,090	1,376	-
3	FS-1502	乳腺癌	5,705	临床研发	5,705	3,728	1,977	-	-
4	FCN-159	晚期黑色素癌	18,256	临床研发	7,228	1,076	3,576	2,576	-
		I 型神经纤维瘤		临床研发	11,028	4,164	3,432	3,432	-
5	利拉鲁肽（Liraglutide）	糖尿病	15,197	临床研发	8,375	6,516	1,859	-	-
		肥胖症		临床研发	6,822	5,273	1,549	-	-
6	SurVaxM（重组多肽疫苗）	胶质母细胞瘤	26,660	临床研发	19,728	10,576	5,576	3,576	-
		/		研发里程碑付款	6,932	-	-	3,466	3,466
7	Tenapanor（替那帕诺）	终末期肾脏病 - 血	10,278	临床研发	4,733	3,742	991	-	-

序号	募投项目	适应症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性质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注） （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T+48
		液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							
		/		研发里程碑付款	5,545	2,079	-	3,466	-
8	Balixafortide （巴利福肽）	乳腺癌	28,782	临床研发	19,078	5,693	6,693	6,692	-
		/		研发里程碑付款	9,704	1,386	3,466	-	4,852
9	干细胞治疗 （CTX）	缺血性卒中后残疾	11,365	临床研发	8,702	1,475	3,019	4,208	-
		/		研发里程碑付款	2,663	1,332	1,331	-	-
10	干细胞治疗 （hRPC）	视网膜色素变性	11,029	临床研发	5,703	1,639	2,032	2,032	-
		/		研发里程碑付款	5,326	1,775	-	888	2,663
11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32,457	临床及配套	24,139	24,139	-	-	-
		/		研发里程碑付款	8,318	8,318	-	-	-
合 计			187,448	/	187,448	91,782	45,282	39,403	10,981

注：T 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下同。

2、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该项目包括特色原料药基地和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两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930 万元，建设期 3 年。

（1）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总投资 72,921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最终以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小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4,886	17,047	25,527	67,461
1.1	建筑工程投资	24,886	10,666	-	35,552
1.2	硬件设备投资	-	6,382	25,527	31,909
2	基本预备费	1,244	852	1,276	3,37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小计
3	铺底流动资金	432	626	1,029	2,087
	项目总投资	26,562	18,526	27,833	72,921

（2）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投资额 **62,009**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最终以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时间单位：月）			
		T+12	T+24	T+36	小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6,942	15,471	20,441	52,854
1.1	建筑工程费用	16,942	7,261	-	24,203
1.2	安装工程费	-	3,472	1,488	4,960
1.3	设备购置费用	-	4,738	18,953	23,691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4,410	1,698	-	6,108
2.1	设计及规划费用	3,630	-	-	3,630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80	780	-	1,560
2.3	建设期其他费用	-	918	-	918
3	基本预备费	854	700	818	2,372
4	铺底流动资金	182	251	243	675
	项目总投资	22,388	18,120	21,501	62,009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包括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各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1、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创新药物在研发与审批上市阶段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存在的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因此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预期可实现效益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临床实验进度、后续工作内容、审评政策等因素对各募投项目所对应的

临床试验时间预计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概述	预计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临床试验时间 (时间单位：月)
1	FCN-437c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36
2	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 (Triferic)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透析患者铁缺乏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36
3	FS-1502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24
4	FCN-159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疗晚期黑色素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	T+36
		在中国大陆、美国、欧洲开展联合治疗 I 型神经纤维瘤的 II 期临床试验，包含剂量爬坡/扩展	T+36
5	利拉鲁肽 (Liraglutide)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疗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24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肥胖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24
6	SurVaxM (重组多肽疫苗)	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开展联合治疗胶质母细胞瘤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36
7	Tenapanor (替那帕诺)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终末期肾脏病-血液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24
8	Balixafortide (巴利福肽)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疗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T+36
9	干细胞治疗 (CTX)	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开展治疗缺血性卒中后残疾的 IIb 期临床试验	T+36
10	干细胞治疗 (hRPC)	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开展治疗视网膜色素变性的 IIb 期临床试验	T+36
11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包括在中国大陆开展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BNT162b2) II 期临床试验等投入，及与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相关 GSP 仓储、冷链物流等上市准备	T+12

2、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1)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 (月)	建设总周期：T+36						
	T+1~ T+6	T+7~ T+12	T+13~ T+18	T+19~ T+24	T+25~ T+30	T+31~ T+33	T+34~ T+36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2)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 (月)	建设总周期：T+36
-----------	------------

	T+1~T+3	T+4~T+12	T+13~T+18	T+19~T+24	T+25~T+30	T+31~T+33	T+34~T+36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营							

(三)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及合理性，项目投资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187,448** 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的临床开发、商业化许可、许可引进项目研发里程碑支付及部分产品上市准备相关等后续费用。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具体内容概述	项目进展 (截至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临时 会议)决议 日)	项目开支具体 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1	FCN-437c	临床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疗晚期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已进入临床 II 期	患者招募、CRO 及 CRC 费用、其他临床费用	17,073
2	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 (Triferic)	临床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透析患者铁缺乏的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取得 III 期临床试验批准，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患者招募、CRO 及 CRC 费用、其他临床费用	10,646
3	FS-1502	临床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疗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	已进入临床 I 期	患者招募、CRO 及 CRC 费	5,705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具体内容概述	项目进展 (截至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临时 会议)决议 日)	项目开支具体 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验		用、其他临床 费用	
4	FCN-159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 疗晚期黑色素癌的 II 期 临床试验	已 进 入 临 床 I 期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7,228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美国、欧 洲开展联合治疗 I 型神 经纤维瘤的 II 期临床试 验, 包含剂量爬坡/扩展	国内临床试验 已 进 入 临 床 I 期, 美国、欧 洲临床试验尚 未开展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11,028
5	利拉鲁肽 (Liraglutide)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 疗糖尿病的 III 期临床试 验	已取得 III 期临 床试验批准, 处于前期准备 阶段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8,375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 疗肥胖症的 III 期临床试 验	已 取 得 III 期 临 床 试 验 批 准, 处 于 前 期 准 备 阶 段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6,822
6	SurVaxM (重 组多肽疫苗)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及香港、澳 门开展联合治疗胶质母 细胞瘤的 III 期临床试验	处 于 III 期 临 床 准 备 阶 段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19,728
		研发 里程 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创新药物引进 支付给授权方 的里程碑款项	6,932
7	Tenapanor (替那帕诺)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单药治 疗终末期肾脏病-血液透 析患者的高磷血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	已取得 III 期临 床试验批准, 处于前期准备 阶段	患 者 招 募 、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4,733
		研发 里程 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创新药物引进 支付给授权方 的里程碑款项	5,545
8	Balixafortide (巴利福肽)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联合治 疗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 验	尚未进入 III 期 临床试验阶段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19,078
		研发 里程 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创新药物引进 支付给授权方 的里程碑款项	9,704
9	干细胞治疗	临床	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	尚未进入 II 期	患 者 招 募 、	8,702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具体内容概述	项目进展 （截至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十 次会议（临时 会议）决议 日）	项目开支具体 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CTX）	研发	开展治疗缺血性卒中后 残疾的 IIb 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阶段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研发 里程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创新药物引进 支付给授权方 的里程碑款项	2,663
10	干细胞治疗 （hRPC）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 开展治疗视网膜色素变 性的 IIb 期临床试验	尚未进入 II 期 临床试验阶段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5,703
		研发 里程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创新药物引进 支付给授权方 的里程碑款项	5,326
11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临床 研发	在中国大陆开展新型冠 状病毒 mRNA 疫苗 （BNT162b2）II 期临床 试验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 截至 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 会议（临时会 议）决议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发 生实质性投入	患者招募、 CRO 及 CRC 费 用、其他临床 费用	10,574
		上市 配套设 施准备	与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相关 GSP 仓储、冷 链物流等上市准备	尚未发生实质 性投入	为疫苗顺利上 市而进行的 GSP 仓储、冷 链物流筹备费 用	13,565
		研发 里程碑付 款	/	已与授权方签 订引进合同	研发里程碑付 款	8,318
合 计						187,448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投资具体用途主要包括三类：

- 1) 创新药物临床研发费用；
- 2) 创新药物许可引进项目支付给授权方的里程碑款项；
- 3)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项目相关 GSP 仓储、冷链物流等上市准备。

1) 创新药物临床研发费用主要系临床试验中患者招募、聘请 CRO 及 CRC 费用、其他临床费用。项目按照不同药品和不同适应症分成不同的子项目，根据拟设置的临

床试验中心数量、入组患者人数，并结合临床试验方案所确定的观察期时长、患者用药成本、历史经验等因素确定单个患者平均试验成本，进而测算出各子项目临床试验投资金额。

2) 创新药物许可引进项目支付给授权方的里程碑款项系根据公司与授权方签订的合同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当创新药物研发达成某项里程碑事件（如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束、获得上市许可等）时支付一定金额的费用。

3) 除包含上述临床研发和许可引进费用外，本次募投项目亦包括了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顺利上市而进行的 GSP 仓储、冷链物流筹备费用。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投资具体构成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投资金额测算具有充分依据，该项目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表，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Triferic）、利拉鲁肽（Liraglutide）、Tenapanor（替那帕诺）项目已获得募投项目所对应阶段的临床试验批准，正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募投项目投资不包含**该次**董事会之前投入，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其临床进展。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FCN-437c、FS-1502、FCN-159、**SurVaxM（重组多肽疫苗）**、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干细胞治疗（CTX）和干细胞治疗（hRPC）项目尚未进展至募投项目所对应阶段的临床试验，正处于募投项目所对应的前期临床试验阶段或处于临床试验准备过程中，募投项目投资不包含**该次**董事会之前投入，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其临床进展。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江苏泰州和涟水启动候选 mRNA 新冠疫苗 BNT162b2 国内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尚未发生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实质性投入，公司将积极推进其临床及相关上市准备工作进展。此外，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针对创新药物引进的项目，公司已与授权方完成合同签署，并积极推进临床实验进展，募投项目所包含的里程碑节点均有待临床试验进一步推进后陆续达到，因此公司未向授权方支付募投项目所包含的里程碑付款相关费用，不存在**该次**董事会之前的投入。

综上，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各明细项目投资不包含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之前投入，未来若募集资金到位，也不会发生置换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该项目包括特色原料药基地和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两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134,930**万元，建设期3年。

1）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总投资 72,921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67,461	93%
1.1	建筑工程投资	35,552	49%
1.2	硬件设备投资	31,909	44%
2	基本预备费	3,373	5%
3	铺底流动资金	2,087	3%
	项目总投资	72,921	100%

①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的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35,552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建设、仓库工程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辅助设施建设等全部费用。建筑工程费系根据现有工厂建筑工程费用，并参照其他类似项目工程造价资料测算得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建筑面积（㎡）	投资额
1	生产车间建设	多功能车间、生产车间及机柜间	43,230	13,699
2	仓库工程建设	物料与成品仓库、危险品库	3,608	826
3	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动力中心、固废站、机电安装及附属设施等	5,361	19,457
4	辅助设施建设	行政楼、质检楼等	8,780	1,569
合 计			60,979	35,552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的硬件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31,909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软件设备的购置费。设备购置价格测算系经询价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	------	------	-------------	-----

序号	设备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1	生产设备	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弱电系统、水系统、高低压配电盘、空调机组、罐区储罐、搪玻璃类设备、溶媒回收设备、离心机类设备、实验室仪器、脉动真空干燥箱和器具干燥箱等	882	25,509
2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站、焚烧炉、VOC 设备	5	5,700
3	软件设备-信息化系统	与公司运营直接相关的信息化系统	1	700
合 计			888	31,909

②基本预备费：本项目预备费用合计 3,373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用按项目总投资的 5%计提。

③铺底流动资金：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编制，按照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估算。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2,087 万元。

2)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投资额 62,00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52,854	85%
1.1	建筑工程费用	24,203	39%
1.2	安装工程费	4,960	8%
1.3	设备购置费用	23,691	38%
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6,108	10%
2.1	设计及规划费用	3,630	6%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60	3%
2.3	建设期其他费用	918	1%
3	基本预备费	2,372	4%
4	铺底流动资金	675	1%
	项目总投资	62,009	100%

①工程建设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的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4,203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建设、

仓库工程建设、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和辅助设施建设等全部费用。建筑工程费系根据现有工厂建筑工程费用，并参照其他类似项目工程造价资料测算得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投资额
1	生产基础工程建设	固体制剂车间、质量中心、工程中心	45,353	12,980
2	仓库工程建设	仓储中心、危险品库	8,822	2,798
3	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动力机修中心、污水处理站和污水处理池、备用工程	16,695	3,789
4	辅助设施建设	食堂、室外道路绿化及围墙等、门卫室	1,108	4,637
合 计			71,978	24,203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的硬件设备投资费用合计 23,691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软件设备的购置费。设备购置价格测算系经询价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具体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额
1	生产工艺设备	多功能制粒线、湿法制粒线、铝塑线、工艺转运与存储系统、料斗清洗机、包衣机等	172	12,873
2	公用工程设备	空调机组设备、冷水机组设备、动力设备等	334	3,476
3	仓储中心设备	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等	202	2,335
4	质量中心设备	实验室设备、净化管道及纯水循环系统等	322	1,980
5	信息化设备	环境管理与检测系统、模糊控制（高效机房）、运营相关的概算系统等	9	3,028
合 计			1,039	23,691

本项目工程建设费中的安装工程费 4,960 万元，系参考项目建筑设计规划进行测算。

②建筑工程其他费用：本项目建筑工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设计及规划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期**其他费用**，测算金额分别为 3,630 万元、1,560 万元和 **918** 万元，合计为 **6,108** 万元，均系根据项目的建筑设计规划进行测算。**其中，建设期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监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开支。**

③基本预备费：本项目预备费用合计 2,372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非资本性支出，预备费用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计提。

④铺底流动资金：为维持本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本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

金投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编制，按照募投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估算。经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675 万元。

综上，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投资具体构成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投资金额测算具有充分依据，该项目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

截至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已初步启动建设，募投项目投资不包含该次董事会之前投入，未来若募集资金到位，也不会发生置换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重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资本性支出	41.81%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	30.09%
2.1	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	72,921	/	16.26%
2.1.1	工程建设费用	67,461	资本性支出	15.05%
2.1.2	基本预备费	3,373	非资本性支出	0.75%
2.1.3	铺底流动资金	2,087	非资本性支出	0.47%
2.2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62,009	/	13.83%
2.2.1	工程建设费用	52,854	资本性支出	11.79%
2.2.2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6,108	资本性支出	1.36%
2.2.3	基本预备费	2,372	非资本性支出	0.53%
2.2.4	铺底流动资金	675	非资本性支出	0.1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非资本性支出	28.10%
	资本性支出合计	313,871	/	70.001%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134,507	/	29.999%
	合 计	448,378	/	100.00%

针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募投项目在产品处于临床三期或注册性临床试验阶段，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能够证明其实

用性时，将对应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涉项目对应的临床试验阶段均为临床三期或注册性临床试验阶段，符合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因此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投入均为资本化支出。

针对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工程建设费用主要系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规划、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期其他费用。因此，工程建设费用和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均为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分别系为应对不确定性因素计提的预备费用和为维持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所准备的流动资金，均系非资本化支出。

针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投资均为非资本化支出。

（四）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4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进行增资，再由复星医药产业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募投项目中，除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2012 年，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 2012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等陆续施行，国家生物医药制品法规和评审要求不断提高，该项目的研究内容（主要为临床试验方面）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而由于药品临床试验耗时较长，该

项目上市许可推进时间有所延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积极根据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研究内容，预计项目将于 2021 年底之前达到可使用状态。但由于新药研发与上市过程中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该产品具体获批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所涉产品以及研究方向均与前次募投项目“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无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创新研发与国际化的战略相符，募投项目所涉产品涉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预防新冠肺炎等适应症领域，属于市场临床需求大、呈稳定增长趋势的病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相关品种在国内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下：

1、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建设必要性

（1）政策利好，顺应创新药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来促进中国创新药产业的发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从分类的重新定义可见，中国药品注册管理的关注点正在向创新药倾斜。《临床急需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突破性治疗药物工作程序》《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为创新药审批效率的提升提供了政策支持。

创新药的研发是推动医药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现阶段中国重点支持的领域，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中国创新药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通道。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创新药、集中采购等政策的影响，制药企业的业务重心逐步从过去的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尤其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医药公司，正逐渐加大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以维持其在医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加大创新药的研发力度，巩固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开拓创新药研发，解决临床需求

本项目中的产品涉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预防新冠肺炎等适

应症领域，属于市场临床需求大、呈稳定增长趋势的病症，本项目的推进能够为患者带来新的治疗及预防手段，改善患者用药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相关品种在国内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积累多年的研发经验，并拥有多款产品已经上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

（3）完善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深度孵化的研发体系，加速创新转型和产品迭代

公司依托自有的全球资源网络和国际研发平台，打造开放式创新研发生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深度孵化**不断扩充产品线，同时依托多年根植产业所累积的临床注册、市场准入及学术推广能力，有效实现创新品种落地及商业化，从而建立高效、可持续的创新研发体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到临床试验及里程碑支付当中，将加快公司创新转型和产品迭代的进程，不断完善公司的开放式研发生态，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

2、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把握深度医改后的结构性变化，提高特色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生产质量

中国医改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制度，全线调整医药产业结构，鼓励促进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的研发和生产。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致力于采取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全面提升仿制药质量评估水平，淘汰劣质仿制药。因此，在深度医改的环境下，合理优化资源、统筹管控、优化制药工艺、提高制剂生产质量具有必要性。

（2）垂直整合特色原料药与制剂，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项目包含特色原料药基地和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两个项目，其中，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生产的原料药将有一部分用于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在带量采购政策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制剂降价压力不断增加，对制剂产品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应对制剂价格下降的压力，为市场提供高质量、低价格的医药产品，公司有必要通过合理优化产能布局来实现生产规模化效应，建设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垂直整合特色原料药与下游制剂，实现部分原料药的自主供给，打造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

管线，提升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

（3）产能整合，提升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专利到期的专利药品品种数量不断增多，仿制药的品种与数量也迅速上升，为原料药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为了控制生产成本而进行原料药采购以及医药制药产业国际转移，这为公司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提供了充分的市场机遇，也为公司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开拓了业务机会。

中国的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虽然发展较晚，但发展速度快，开始形成涵盖原料药、化学制剂以及生物药的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产业平台。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新药研发企业集中资金和精力进行新药研发，加快研发进程；有助于新药研发企业减少自身重资产的生产设施的建设，降低高风险、高投入、精细化的系统性工程带来的研发与生产风险，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力。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持续打造核心技术壁垒，以应对制药开发领域技术日新月异的大环境。此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落地使得医药企业特别是新药研发企业可以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身份选择自产或者委托生产，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研发企业和生产企业的权利和责任，促进了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鼓励了药物研发创新，遏制了低水平重复建设。

综上所述，中国原料药和合同研发与生产服务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公司有必要建设先进的特色原料药基地和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整合产能，提升效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对于多种重大疾病领域高质量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必要性

（1）业务扩张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保障

公司在“4IN”（创新 Innovation、国际化 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 Integration、智能化 Intelligentization）战略的指导下，秉承“创新转型、整合运营、稳健增长”的发展模式，围绕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力、品牌力，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整合能力以及国际化能力，高效运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18 亿元、285.85 亿元和 **303.07 亿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业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

（2）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保障

公司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因素，专注投入在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疗效确切、符合现代医学发展导向的领域，坚持提升研发、临床和产业化能力，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40.03 亿元**，其中制药业务的研发投入为 **36.70 亿元**，制药业务研发投入占制药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77%**。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还将需要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以丰富技术储备，扩充产品线。同时，医药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大，需要耗费大量的研发费用。因此，行业研发特性决定了公司必须储备充裕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企业研发。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1、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

该项目拟推进 FCN-437c、枸橼酸焦磷酸铁溶液（Triferic）、FS-1502、FCN-159、利拉鲁肽（Liraglutide）、SurVaxM（重组多肽疫苗）、Tenapanor（替那帕诺）、Balixafortide（巴利福肽）、干细胞治疗（CTX）、干细胞治疗（hRPC）、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等的临床进展及部分项目的上市准备工作，并就其中部分产品的临床进展向对应授权许可方支付里程碑付款等后续费用。

经营模式方面，该项目建设实施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研发模式高度相关，公司的研发实力是该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创新药物顺利完成临床试验并成功注册上市的基础保障。公司现已形成国际化的研发布局并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已在中国、美国、印度等建立互动一体化的研发体系，并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过硬、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近 2,300 人，约占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的 7%。公司持续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许可引进、深度孵化的方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布局，加快推进一线治疗药物的上市。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在研新药、仿制药、生物类似药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项目 247 项，制药板块专利申请达 176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0 项。

盈利模式方面，本项目中的产品涉及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消化系统疾病、预防新冠肺炎等适应症领域，属于市场临床需求大、呈稳定增长趋势的病症，本项目的

推进能够加快相关品种在国内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为患者带来新的治疗及预防手段，满足重大临床需求，进而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积累多年的研发经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应的创新药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线的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壁垒，为公司带来潜在收益。

2、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基地项目将围绕徐州地区积极推进区域化打通，垂直整合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实现集约化大产能生产。

经营模式方面，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拟建立 GMP 生产车间，改进现有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智能化原料药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于多种重大疾病领域高质量特色原料药的需求。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定位于集约化、大产能产品制造及创新药和特殊制剂综合生产基地。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落地的大背景下，本项目拟为公司体系内其他分子公司、以及外部合作伙伴提供定制生产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制剂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流程研发及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服务等。

盈利模式方面，特色原料药基地项目与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产能优先满足公司体系内部需求，通过内部优势产能整合实现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创造利润。在充分满足内部需求的前提下，原料药基地项目拟通过原料药对外销售取得利润，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拟通过对外提供制剂定制生产服务，以及制剂生产工艺流程研发优化、配方开发及试生产等服务取得利润。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情况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复星医药产业、江苏万邦、锦州奥鸿和 Fosun Pharmaceutical AG	100%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	/
2.1	特色原料药基地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2.2	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复星医药（徐州）有限公司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投资明细构成及合理性，以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预计临床试验完成时间以及预计上市时间；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中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计划建设进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计划采取的经营模式与盈利模式；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并查阅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前的支出金额；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并查阅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公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内容与前次募投项目是否相关，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具体投资构成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中，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符合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相关投资均为资本化支出；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均为资本性支出，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均系非资本化支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为非资本化支出。

3、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均不包含**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之前投入，未来若募集资金到位，也不会发生置换**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尚未实施完毕，主要系项目研究内容（主要为临床试验方面）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许可推进时间有所延后。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以及研究方向均与前次募投项目无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将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前次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创新研发与国际化的战略相符，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相关品种在国内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满足重大临床需求，具有一定必要性。

5、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有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

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如下：（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类金融业务包括：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如下：

1、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

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2020 年 5 月 25 日起算，下同）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也不存在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投资。

2、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并购基金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或拟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并购基金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拟认购 金额(万 元)	份额比例 (%) ^注	投资方向	投资目的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00	9,500.00	19.00	对技术来自海外、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绿地及孵化的，初创期及扩展期的医疗健康领域项目进行投资	丰富产业布局渠道，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储备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20,200.00	20.20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3.00	33,010.00	32.68	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精准治疗、体外诊断、医疗科技等领域项目	丰富产业布局渠道，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储备
合计	24,753.00	62,710.00	-	-	-

注：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基金已获认缴总份额为基数计算列示。

公司对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旨在丰富公司参与大健康领域（如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精准治疗、体外诊断、医疗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和孵化的渠道，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储备和布局，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

资。

截至审议调整本次募投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日，上述产业基金以及并购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已投资金额（万元） ^注	尚未确定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17	5,297.83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5.13	11,264.87
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010.00
合计	13,137.30	49,572.70

注：已投资金额根据上述基金的投资情况及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计算而来

公司上述产业基金以及并购基金中，已投资项目有天津星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奥明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星济生物（苏州）有限公司，均和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可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属于非财务性投资。对于尚未确定投资项目的部分，公司未来也会严格按照丰富产业布局、加强产品落地的目标进行投资。

3、拆借资金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BioNtech SE	2020 年	0.70%	84,083.09	制药	癌症、传染病和其他严重疾病的治疗和预防性免疫疗法的研究和开发，是业内领先的 mRNA 平台型生物技术公司之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67%	31,200.80	制药	致力于肿瘤，中枢神经，自身免疫，心血管抗感染等领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YSB Capital Limited	2018 年	10.38%	24,978.49	互联网	旗下主打品牌“药师帮”是专注于医药流通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Oncorus, Inc	2019 年	3.76%	19,285.16	制药	致力于开发下一代病毒免疫疗法以改变癌症患者的治疗效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汉森制药	2007 年	4.82%	16,159.70	制药	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药、医用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AMRX	2017 年	1.04%	9,284.51	制药	从事各种剂型和治疗领域的高价值仿制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分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金石亚药	2010 年	0.76%	4,201.96	制药	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弘和仁爱医疗	2017 年	2.19%	2,810.29	医疗服务	医院运营及管理业务	财务性投资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 (万元)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CFRX	2017 年	4.86%	2,456.10	制药	开发用于治疗威胁生命的传染病的治疗性蛋白质和抗体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迪安诊断	2009 年	0.09%	1,764.09	医学诊断	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行业投资；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海翔药业	2002 年以前	0.06%	785.40	制药	特色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同时提供国际制药 CDMO/CMO 专业服务；事环保型活性染料、染料中间体以及颜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	197,009.59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弘和仁爱医疗和海翔药业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对弘和仁爱医疗和海翔药业投资账面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占比低于 30%，占比较小。

上述投资中除对弘和仁爱医疗和海翔药业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公司合作互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于此类投资的整体持有时间较长，系为了形成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产业链横向及纵向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以前	0.02%	104.29	金融业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	财务性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3%，占比低于 30%，占比较小。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投资目的
Pontifax IV 等基金	NA	NA	96,429.32	基金	投资及孵化生物医药、生命科学、移动医疗等公司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SHL&SPHL	2010 年	2.28%	16,452.33	制药	投资于肿瘤，中枢神经等治疗领域的药品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企业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4%	5,387.64	制药	专注于癌症和代谢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WANMEI INTERACTIVE INC	2017 年	2.92%	3,390.94	其他	旗下“更美 APP”是专注于医学美容的社交与服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台湾汉达	2009 年	12.01%	3,200.30	制药	药品制造与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2.71%	4,146.20	基金	对除房地产、医药、钢铁和矿山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的企业进行股权、债权投资和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	财务性投资
SD Biosensor, Inc.	2012 年	2.78%	3,262.45	医学诊断	快速诊断产品的开发和生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Sera Prognostics, Inc.	2019 年	3.77%	3,262.45	医学诊断	致力于提供个性化的产前保健服务，着重于早产、先兆子痫和其他妊娠并发症的早期预测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发行人合作互补及产业协同
其他	NA	NA	10,545.2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小计		-	146,076.89	-	-	-

注：其他包括多笔医药行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金额较小暂不全部列示。

除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投资，均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整体投资时间较长，其他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可以在业务上与公司合作互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对上述公司投资账面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低于 30%，占比较小。

4、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借予他人款项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背景
Nature's Sunshine	782.99	为支持联营企业发展，联营企业股东同比例借款
复星凯特	18,883.98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合营企业股东同比例借款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4,665.30	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借予 Nature's Sunshine 和复星凯特的款项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并非单纯的以财务性投资为目的的拆借资金，不以获取利息为借款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借予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的款项属于财务性投资，借款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占比低于 30%，占比较小。

（四）财务性投资总额及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对比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2,511.48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34%，未超过 30%。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性投资整体占比较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用于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

力和净资产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由 222,043 万元调减至 187,448 万元，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由 135,262 万元调减至 134,9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 140,978 万元调减至 126,000 万元，调减金额合计 49,905 万元，调减后非资本性支出比例为 29.999%。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378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合 计		448,378	448,37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1、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	项目	投资领域	已投资金额/投资余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2020 年	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技术来自海外、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绿地及孵化的，初创期及扩展期的医疗健康领域项目进行投资	4,750.00	19.00%
2	2020 年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技术来自海外、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创新性和快速成长潜力的，绿地及孵化的，初	10,100.00	20.20% ^注

序号	投资时间	项目	投资领域	已投资金额/投资余额 (万元)	份额比例
			创期及扩展期的医疗健康领域项目进行投资		
3	2016 年	上海通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保健行业	9,122.05	33.00%

注：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基金已获认缴总份额为基数计算列示。

公司的产业基金和并购基金投资系为了丰富产业布局渠道，加强创新技术和产品储备，夯实并推进创新战略目标的实施，并非以取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公司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按照将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及按法律规定由合伙企业缴纳的相关税费后的投资收入余额，综合考虑实缴出资比例、有限合伙及普通合伙人顺序进行分配，未向其他合伙人承诺本金和收益率，未因此致使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无需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于公司能实质上控制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产业基金为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精准治疗、体外诊断、医疗科技等领域项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和财务报告，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并获取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借予他人款项的明细表，了解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取得并查阅截至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和借予他人款项的相关协议及银行资金流水凭据（银行水单）与上述的投资成本明细核对一致；

3、重新计算上述截至 2020 年末财务性投资占截至 2020 年末的复星医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账面净资产的比例，核查是否超过 30%；

4、取得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核查了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针对上述反馈意见的相关信息，会计师基于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借予他人款项的明细表，了解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长期股权投资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重新计算上述截至 2020 年末财务性投资占截至 2020 年末复星医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账面净资产的比例，核查是否超过 30%；

3、取得天津复星海河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星健睿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核查了投资决策机制和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减；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公司对于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会计处理准确，其他方出资不存在明股实债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和基于我们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截至 2020 年末的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及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投资与上述的管理层描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问题七

请申请人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包括：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复星医疗	王卫国、杨艳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人民币 4,567.80 万元	一审阶段 ^注
2	公司	Dr. John Hajjar,M.D., 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 and Sovereign Capital Holdings, LLC	合同纠纷	4,000 万美 元及相应 的利息和 费用	仲裁尚未开庭

注：原诉讼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81300 号已申请撤诉，复星医疗于 2021 年 3 月重新提交起诉状。

上述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

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1	深圳市通衢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中生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4.00	一审阶段
2	唐世琼、廖培文、胡任权、胡迪、胡逸舒（廖莲珍）	禅城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53.88	一审阶段
3	谭泳珊	禅城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11.91	一审阶段
4	郑添喜、杨健长、杨健山（杨兆希）	禅城医院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14.56	一审阶段
5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浙东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1.53	一审阶段
6	麻志松、滕九莲	万邦营销	劳动争议	192.63	仲裁尚未开庭
7	北京英福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艳利、江苏惠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市中心医院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550.00	一审阶段
8	刘耀丹	广济医院、复星医疗等	股权确权纠纷	1、确认在广济医院股权；2、要求广济医院支付补贴等149.5235万元。	二审生效，驳回了刘耀丹的全部诉讼请求。刘耀丹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裁定提审。现在再审阶段。
9	广东天廷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恒生医院	合同纠纷	771.49	一审阶段
10	Midwest Biomedical Resources, Inc. (MBR)	Breas	合同纠纷	1,000 万美金	尚未开庭

（1）深圳市通衢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已对上述案件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序号 2-4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禅城医院根据当年收入的 0.3%计提医疗

风险基金，已充分计提与上述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原告诉求被告支付暂扣款人民币 122.17 万元以及返还保修金人民币 149.35 万元。公司律师认为，原告主张的第一项诉求即返还暂扣款尚需对该金额进行鉴定，暂扣款一般以鉴定结论为依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估计，因此原告主张的第一项诉求尚未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原告主张的第二项诉求返还保修金，公司已将保修金人民币 149.35 万元确认为负债。

（4）麻志松、滕九莲劳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邦营销关于原告提出的工伤认定已拟提起审判监督程序。鉴于公司认为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可能性较大。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5）北京英福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公司估计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6）刘耀丹股权确权纠纷

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 06 民终 2162 号），“驳回刘耀丹的诉讼请求”。刘耀丹申请再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仍在再审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估计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目前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7）广东天廷救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原告诉求被告返还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返还管理费人民币 558 万元、返还代发工资人民币 13 万元以及赔偿损失人民币 170.49 万元。公司律师认为，原告主张的返还保证金可能性较大，该保证金公司已计入负债。原告主张的返还管理费及赔偿因缺乏依据和证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无法对该诉讼是否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其金额作出合理估计，因此原告主张的返还管理费及赔偿尚未满足确认预计负债条件。

（8）MBR 合同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公司估计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公司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下属提供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均根据行业规定计提了医疗风险基金；此外，公司针对上述公司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已计提 3,000 万元作为风险金。综上，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复星医药管理层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以及仲裁统计表；
- 2、获取并查看上述未决诉讼以及仲裁统计表中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人的相关的协议、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 3、了解复星医药管理层以及公司法务部对于上述未决诉讼以及仲裁统计表中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该义务的金额的计量的判断和依据；
- 4、获取上述相关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财务明细账，检查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否与公司的上述回复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关于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复星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以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与上述的管理层描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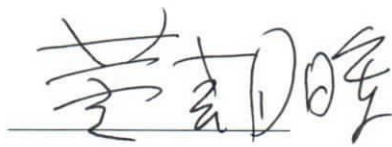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该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冀羽瞰

冀羽瞰

张韦弦

张韦弦

